

说明2

关于2024年临朐县及县级地方政府 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临朐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8.05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46.63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0亿元）。

二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41.17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6.83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24.34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39.33亿元（新增债券15.39亿元，再融资债券23.94亿元）。

截至2024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57.01亿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37.28亿元，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19.73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24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地方财政已将政府

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4年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13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6.47亿元，用于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0.45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建设0.97亿元，用于环境保护1.91亿元，其他方面7.03亿元。

四、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4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15.39亿元，再融资债券23.94亿元。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12个项目，其中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6.47亿元，用于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0.45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建设0.97亿元，用于环境保护0.47亿元，其他方面7.03亿元。县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